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以传真和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许锦光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薪酬管理原则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薪酬管理原则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 2016 年 9 月 27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26 日